1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H H 1	申報人姓名 林鴻池		i Silh		服務機關			1.國則	全大會				пж 14	1.	1.國大代表		
甲報入	.姓石	<i>ተ</i> ጥ // ₅	57世 		月又	7分 75	₹ (9 7)	2.					職稱	2.			
配	偶	及	未	点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_	謂	姓			名	
妻				王景	鳳				長女				林〇廷				
長男				林〇)廷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新店市	青潭段楣子寮小	段97-94地號		163	所有權全部	景玉鳳
新店市-99,97	青潭段楣子寮小 -100,97-107地號	段96-2,97-1,9 先	97-2,97	2,757	10000分之996	景玉鳳
台北市	大安區學府段一	小段381地號		673	10000分之377	林鴻池

2.房屋

房屋 標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新店市青潭段楣子寮小段97-94,96-2,97-1,97-2,97-99,97-100,97-107地號及建號780(註一)	253.52	所有權全部	景玉鳳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381地號及建號 2607,2608(註二)	202	所有權全部	林鴻池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381地號及建號 2640(地下停車位)	522.84	24分之1	林鴻池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裕隆小客車(1988年))		2,960	СС		FP	000	00		景玉鳳	•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u>£</u>	.)存款(總金額: 1.新臺幣存款
種	

5,297,113 元)

種	領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 額
活期存款	彰化金	银行			林鴻池			249,370
活期存款	台灣鈴	银行			林鴻池			12,088
活期存款	土地針	银行			林鴻池			2,418
活期存款	安泰針	银行			景玉鳳			91,876
定期存款	安泰針	银行			景玉鳳			4,500,000
活期存款	土地	限行(信義	分行)		景玉鳳			73,673
活期存款	土地	银行(古亭	分行)		景玉鳳			229,315
活期存款	台北街	退行			景玉鳳			138,373

2.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敝	幣別存放機構 户	4	金額						
俚	. 突只	ф	<i>7</i> .1	15	<i>A</i> X.	179G	1 111	,	A3	折合新	臺幣價額
無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臺	幣	價	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 元)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2.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债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價 額	總	額
無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面	價 額	總	額
無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	種		類	所	有	人	. 價			
無															
(九)債權(約	息金貂	ā :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債務(約	息金貂	ā :				元)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出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出備註

(註一)該房屋於71年2月建築完成,景玉鳳於79年4月購買舊屋,完成所有權登記。

(註二)該房屋爲78年購買預售屋,所有權完成登記日期爲80年11月18日。

(註三)本人於82年6月25日與中央信託局簽訂「信託人指定用途信託契約」,開設「林鴻池指 定用途信託專戶」(帳號(11010021〇〇),迄82年10月30日止,該專戶之餘額爲新 台幣1,605,883元。(本項信託基金在信託法立法前暫寄本人名下,其給付限公益團體 ,不得提現,特此補充說明。)

此 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林鴻池

申報日期: 82年10月30日